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苏州市集贸市场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8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苏州市集贸市场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